

外商对华投资信心稳增不减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王曼

1月14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创历史新高,1至12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0533家,同比增长69.8%;实际使用外资8856.1亿元,同比增长0.9%。

受访专家表示,我国吸收外资取得这样的成绩相当不易。在当前国际经贸形势动荡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形势下,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呈现负增长。据联合国贸发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全球FDI大幅下降41%,而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创历史新高,呈现逆市增长,显示外商对华投资信心不减。

多方因素促使用外资创新高

“在世界经济前景不太明朗,各大经济体普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形势下,外资流向中国并创历史新高,主要是由于中国政治稳定,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领导。”中国贸促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王义桅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第一,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明确,新一轮的改革开放、未来金融服务业的开放都对世界各国产生了巨大吸引力,尤其是发达国家。第二,“一带一路”倡议的布局明确。第三,中国政

治、管理体制非常稳定。

王义桅称,这和许多经济体形成鲜明反差。这几年很多国家政治、经济结构调整或多或少不如中国到位、力度大,比如中国进行了减排、绿色发展、经济结构性改革等。中国市场力不断释放,让世界其他经济体看到中国市场的巨大机遇以及中国在拓展新市场的增长空间、潜力。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投资研究部主任刘英奎告诉记者,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有13亿多人口的大市场,外商看重我国市场规模和经济增速,一些高技术制造和高端服务领域不断开放,这也是吸引外资的重要方面。

“吸收外资取得的成绩也是我国放管服改革、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措施取得的效果。”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研究员徐洪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扩大开放方面,中国将采取四个方面的重大举措,包括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这些举措的落实是外资增长的重要原因。

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

2018年,合同外资5000万美

元以上的大项目近1700个,同比增长23.3%,显示外商对华投资信心不减。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8.4%。“我国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刘英奎表示,从区域看,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增长的势头快于全国平均水平。2018年,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5.4%,西部地区同比增长18.5%。自贸试验区同比增长3.3%,占比为12.1%。

徐洪才表示,中西部具有低成本优势,再加上产业的梯度转移效应逐步显现,中西部吸收外资实现快速增长。另外,外资项目落地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辐射力和带动作用。

2018年,在主要投资来源地中,新加坡、韩国、日本、英国、德国、美国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8.1%、24.1%、13.6%、150.1%、79.3%和7.7%。“在外资结构中,来自发达国家的私人资本占比大,台湾地区等的投资也占一定比例。”王义桅表示,“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吸引外资带来了巨大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二十八国、东盟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3.2%、22.6%和13.8%。

王义桅告诉记者,“一带一路”倡议刚开始起步时,中国主权资本

较多、国有企业占比大,但随着产业园区、经济走廊的建设,国内和国外的私人资本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不是依赖市场,而是在创造和培育市场。

2018年,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0.1%,占比为30.6%,较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35.1%。对此,王义桅表示,中国前些年吸引外资,更多的是释放市场潜力,现在则是有侧重地吸引外资,尤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进而提高外资质量,优化外资结构。

“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和外资大项目也增长较快,有助于促进我国企业转型升级和推动我国产业发展不断向高水平迈进。”刘英奎表示。

此外,自贸试验区在外资增长中起到引领作用。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刘英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贸试验区内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更宽,取消了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投资的限制,加大了金融等诸多领域的对外开放力度,并且区内采取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及流程的简化,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成本。

(下转第2版)



美国全国零售商联合会年度大会1月13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众多中国零售企业和设备厂商参加大会,在分享发展经验的同时拓展商机。图为中国一家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向参观者介绍产品。新华社记者 王迎 摄

◆ 中贸时评

外贸增长的新突破与新挑战

■ 本报特约评论员 荣民

中国发布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本报讯 为推动企业增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水平,中国官方近日发布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指引在强调境外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的同时,重点针对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日常经营等四类主要活动,明确了具体的合规要求,包括:

一是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二是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是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管理、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是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周锐)

编辑:周东洋 联系电话:010-6464888-2057
制版:张迪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经贸合作是中非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近年来,中非经贸合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呈现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发展态势。在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未来三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愿与非洲国家共同实施八大行动,并将以政府与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向非洲提供600亿美元的资金支持。

“中非联合工商会2006年正式成立,是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唯一的工商会组织。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的指导下,在各主席副主席单位和理事单位的支持下,中非联合工商会秘书处开展了很多工作,取得了诸多成果。”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在北京召开的中非联合工商会中方理事会年度会议上表示。

他还介绍了中非联合工商会秘书处2019年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内部运营管理。中非联合工商会秘书处将按照2019年工作计划,开展理事会相关工作。为完善自身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充实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增补并调整主席团副主席单位,吸纳300家新的理事单位,扩充现有理事会规模。

二是继续优化平台功能作用。2019年中非联合工商会秘书处将继续依托中国国际商会的多边机制合作平台,优化自身功能和影响力,加强与各理事会成员的沟通交流,重点参与、举办中非品牌面对面等活动,切实促进中非贸易投资便利化。计划每年在非洲不同国家举办三四场以产能合作为主题的展会。2019年,在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办展,展出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品牌产品,视情况增加轻工家电等消费类产品展出;在中国举办中非电商博览会,在非洲举办中非电子商务论坛,以展会和论坛的形式,推介中非电商金融物流领域的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推动中非电商行业的发展。此外,联合非洲重点国家的驻华使馆,每年在两三个不同的省市局举办国别推介会,重点推介该国知名品牌和优质产品。联合地方贸促会,每年在非洲的不同国家举办知名品牌推广会。

三是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积极拓展中非服务贸易合作。其一,加强周边服务化信息交流,在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举办的菲律宾经贸论坛研讨会等相关贸易投资促进活动中,引入加强中非贸易信息交流等相关议题。在非洲举办和参与的境外展会中设置服务贸易展区,推动中非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交流和与合作。其二,增加服务贸易的培训。在中国贸促会配合中国国际商会每年举办的对非援外人力资源培训项目中,增加服务贸易培训板块,推介我国服务贸易企业和品牌,加强与非洲国家的服务贸易信息交流与能力建设。其三,为理事会单位提供经贸信息咨询,专项培训市场调研三次法律仲裁调解等服务,帮助理事会成员单位有效地发掘商机。加强对外贸易投资合作,规避海外投资风险,合理合法解决海外商业纠纷,表达中国工商界诉求。其四,落实保障措施。理事会将同胞智慧联合部及商会各部门统筹协调,整合利用内外部资源,充分调动合作伙伴的积极性,推进落实工作计划,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此外,理事会还将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工作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力。

我国与36个国家和地区实现海关AEO互认

本报讯 记者1月15日从海关总署获悉,我国已与36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值占我国出口总值约45%。

AEO制度由世界海关组织倡导,旨在通过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给予企业通关便利。不同国家海关之间可以通过AEO互认,给予对方符合资质的企业便利。据了解,我国AEO企业货物出口到已实施互认国家和地区时,查验率可降低60%至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可降低50%以上。

海关信息显示,2018年,我国与日本海关签署了互认安排;与以色列正式实施互认;与蒙古国、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完成了互认磋商;与马来西亚、塞尔维亚、俄罗斯、伊朗、墨西哥等10

余个国家正在开展互认磋商。在国内,海关总署以关检融合改革为契机,颁布了新的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实现了国际贸易供应链上各类参与企业信用管理的全覆盖。

永琪(常州)车业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大型自行车生产商,产品远销4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AEO互认制度上受益明显。“从2015年中国和欧盟实行AEO互认以来,我们在国内通过了认证,在对方国家自然而然享受到对方认证企业相同的待遇,查验率很低,通关速度上有很好的保障。”公司相关负责人盛娟说。

海关总署表示,今年将继续积极推进与俄罗斯、伊朗、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AEO互认磋商,更大力度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全球贸易安全便利。

(刘红霞)